

#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第十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18)粤0606破10号  
(2018)摩登渥破管字第4-16-5号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渥房产有限公司（下称摩登渥公司）重整案【(2018)粤0606破10号】，管理人正在办理。

经统计，摩登渥公司第十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关于38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31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摩登渥公司第十六次债权人会议材料，定于2022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摩登渥公司第十六次债权人会议，并提请债权人表决：是否同意《关于38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

各债权人应于2022年1月15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依据摩登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关于38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

## 二、关于表决权情况

### （一）法律规定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一、二款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 （二）表决权的说明

#### 1. 262笔无异议债权

截至目前，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



法院（下称顺德区法院）裁定确认摩登渥公司 262 笔无异议债权，确认债权金额 1,015,304,074.58 元。

对于该部分债权，按照顺德区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性质，确定表决权。

## 2.4 笔临时债权

2021 年 11 月 1 日，顺德区法院出具《决定书》，临时确定 4 户债权人 4 笔债权，金额为 20,361,543.50 元。

对于该部分债权，按照顺德区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确定表决权。

## 3.24 笔劣后债权及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劣后债权及未依法申报的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

##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关于 38 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外，债权人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关于本表决事项，共有 145 户债权人参与表决。截至表决期届满，共 17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1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票；其余 127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按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视为同意《关于 38 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关于 38 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145	144	99.31%	1,029,055,473.09	1,025,599,473.09	99.66%

####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 38 笔应收账款的变价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顺德区摩登房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陈怡敏律师、刘从美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8825420543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